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各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回复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9），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目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